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7-048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青岛齐星车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车库”）、山东星跃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跃安装”）拟于青岛亨通智能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亨通”，齐星车库参股公司）分别签订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齐星车库拟于青岛亨通签订《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供货合同》，围绕青岛大信东港停车场建设项目进行立体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供配电、消防、排水、照明、护栏、雨棚、前坡板等材料的供货。合同总价款 1445 万元。

2、星跃安装拟于青岛亨通签订《安装工程合同》，围绕青岛大信东港停车场建设项目进行设备、材料、动力的安装施工，及车库设备到现场后的卸货、搬运、保管等。合同总价款 143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青岛亨通智能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3DHYBA1B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36 号-4 层

法定代表人：李爽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停车场建设、规划计划与施工；停车交通设施的设计、生产（不得在此住所生产）；场地租赁，汽车美

容；洗车服务；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青岛齐星车库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元，持有青岛亨通智能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8%的股份。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青岛齐星车库有限公司与青岛亨通智能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供货合同》

供货范围：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供配电、消防、排水、照明、护栏、雨棚、前坡板等材料。

合同总金额：1445 万元

付款方式及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青岛亨通向齐星车库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433.50 万元）；第一批钢结构发货前七日内，青岛亨通向齐星车库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 289 万元）；电机及机械传动部件发货前七日内，青岛亨通向齐星车库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即 361.25 万元）；设备全部供货完毕，青岛亨通向齐星车库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 289 万元）；设备供货完毕一年后支付质保金 5%（即 72.25 万元）。

2、山东星跃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青岛亨通智能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安装工程合同》

安装施工范围：负责安装施工所有设备、材料、动力等；车库设备到现场后的卸货、搬运、保管；安装过程中的施工措施费；安装文明施工措施费；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的安装工作；标示牌、警示牌、护栏、外装、监控系统、收费系统的现场施工工作。

合同总金额：1430 万元

付款方式及期限：星跃安装开始施工后 7 日内，青岛亨通向星跃安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 286 万元）；主体结构安装完成后，青岛亨通向星跃安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429 万元）；全部安装完成后，青岛亨通向星跃安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429 万元）；青岛亨通验收合格，星跃安装开齐全额合格发票

后 15 日内，向星跃安装支付合同总额的 15%（即 214.5 万元）；剩余合同总价 5%（即 71.5 万元）质保金在 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付清。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业务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其经营成果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0。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业务合作，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坏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交易的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产生影响。

3、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未参与表决，程序合法。审议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联交易的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

齐星车库拟与青岛亨通签订《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供货合同》、星跃安装拟与青岛亨通签订《安装工程合同》的事项，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